附件1

2018年溧阳市司法局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路长制”工作常态化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实现城市环境再提升、公共秩序再提升、市民素养再提升。二、组织领导

局成立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“路长制”实施中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。局长戴一平同志任组长，陆鸿飞同志任副组长。设六个“路长制”工作组，局领导各带领一个工作组开展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要负责主持我局巡查工作、与其他单位联系协调相关事项，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局办公室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维护环境卫生。**督促沿街商户、单位严格落实门前三包，及时清理门前垃圾、乱堆放；劝阻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设广告牌、乱晾晒行为；劝阻店铺出店经营、占道经营、违章搭建等行为；及时清理路面“白色垃圾”、烟头等；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、脏乱差现象，提高道路沿线环境的整洁程度。

**（二）规范交通秩序。**劝阻机动车违停行为，劝阻行人、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（闯红灯、逆行、翻越隔离栏等），重点劝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侵占盲道、缘石坡等行为，促进路面畅通，无障碍。

**（三）劝阻不文明行为。**劝阻市民乱丢垃圾、随地吐痰、车窗抛物、盯人拉客、散发小广告、争吵谩骂、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，促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。

**（四）开展入户宣传。**针对沿街商户、单位开展入户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效、普及相关文明城市建设知识和法律知识。保证全路段所有商户、单位全覆盖。

**（五）及时通报信息。**加强与沿街商户、单位的沟通，及时了解相关问题和需求，对于需要其他相关部门解决的问题，要及时做好信息通报和沟通协调工作，如公共设施损坏，绿化管养不到位，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坑洼、破损，垃圾桶（箱）脏乱差、未分类，公益广告破损，交通违法行为等。并做好问题处置跟踪工作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**（一）巡查：**根据工作安排表（附件3）常态化开展巡查，每周巡查不能少于三次，及时记录巡查问题（附件4）。

**（二）处置：**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能当场处置的当场处置，不能当场处置的要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局“路长制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提出处置建议。

**（三）协调：**对需由职能部门处置的问题，局“路长制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与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。

**（四）督查：**局“路长制”领导小组要切实做好反映问题的督查落实工作，对职能部门处置不力、整改不及时的情况，及时上报至文明办。

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**从今年起，市委市政府将用三年时间，集中开展深化文明城市建设行动。《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印发<溧阳市深化文明城市建设三年(2018-2020年)行动计划>的通知》(溧委发〔2017〕72号)明确要求落实路长单位长效工作机制。市委市政府已多次召集会议部署落实相关工作。我局所负责的锦绣路路段是主干道，一级路段，沿线商户、小区较多，管理范围广，工作任务重，请各科室统筹兼顾各项工作，将“路长制”进一步落实到位。

**（二）明确目标，落实责任。**巡查组组长要合理安排好局日常工作和“路长制”工作，带头参加巡查，抓好工作督查和落实。各科室负责人要配合好组长工作，对照《路长制道路巡查表》（附件3）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内容、流程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将各项具体工作责任落实到人。各责任人要按时、严谨、细致、认真完成巡查工作，做好巡查记录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，严格考核。**建立工作汇报机制，各工作小组每周五将一周工作以书面形式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建立工作通报机制，对工作小组巡查工作情况每周形成情况通报，查漏补缺。建立工作督查机制，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进度安排不定期进行工作督查。建立考核机制，将“路长制”工作纳入责任科室的年度考核，对“路长制”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。